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 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並將其對外背書保證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在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餘額達規定標準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本公司將其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由人評會懲處。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含)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含)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u></p> <p>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配合會計新公報修改子公司之定義</p>
第七條	<p>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改</p>